

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

通法[2022]58号

通许县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立案、分案、办案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通许县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分案、办案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院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许县人民法院

关于立案、分案、办案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案件管理，深入推进“分调裁审”工作，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整合审判资源，平衡审判部门的工作量，充分发挥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成立由院长、分管副院长、立案庭庭长、审管办主任组成的案件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管理全院案件，处理内部立案、分案争议。案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管办，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条 入额法官必须按要求办案。院领导承办或参与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其中，院长的办案数量应达到全院员额法官年度平均办案数量的 5%；副院长、专委的办案数量应达到全院员额法官年度平均办案数量的 30%；承担民事繁案审理、审判管理职责的员额法官办案数应达到全院员额法官年度平均办案数量的 50%，速裁团队员额法官的办案数量应达到全院民事审判员额法官年度平均办案数量的 150%，

其他员额法官的办案数量应达到全院员额法官平均办案数量的 100%。

全院员额法官年度平均办案数=【诉讼案件结案数+执行案件（执保案件除外）结案数】÷全院员额法官人数

全院民事审判员额法官年度平均办案数=【民事案件结案数÷办理民事案件员额法官人数

第三条 立案受理

立案工作要严格按照立案登记制的规定，注重收案均衡度，积极推进网上立案、网上交费工作。

院机关各审判团队案件由立案庭统一立案受理，四个派出法庭按照地域管辖原则保留收立案和分案权限，受立案庭指导、审批。本院管辖的案件实行首问负责制，立案庭和派出法庭不得以内部管辖分工为由互相推诿、不收案、不立案。

案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管办）可根据案件数量、类别等变化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认可后对案件重新调配。

第四条 分案

分案坚持简繁分流原则，实行系统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

（一）民事案件简繁分流

立案庭根据民事案件类型、案由、标的、当事人情况、基本案件事实及送达难易度等具体案情，把民事案件分为速裁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

全院范围内受理的疑难、复杂案件由民事繁案团队（赵

年、高学庆、翟国强、王俊胜、杨冻化）进行精细化审理。疑难、复杂案件是指建设工程合同类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涉不动产权属纠纷、涉合同效力纠纷、与公司、票据、证券有关的纠纷、执行异议（分配方案）之诉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产品责任纠纷、第三人撤销之诉、标的额大于 50 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

除繁案以外的案件均为速裁案件，速裁案件原则上适用简易程序、小额程序审理，分配至李晓娜、张静、朱向永、刘赟四个速裁团队办理。

速裁案件中，涉营商环境的金融借款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由厉从伟团队集中办理，应尽量缩短办案用时，将平均审理时间控制在 20 天以内，并在结案后督促履行、执行。

速裁案件中，涉营商环境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买卖合同案件由审管办集中办理。应做到快审、快结、缩短案件办理、移送执行的期限。

（二）管辖异议、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由李晓娜团队办理。

（三）刑事案件（含刑罚变更）由三个刑事审判团队办理。

（四）行政、再审审查、再审、国家赔偿、行政赔偿、司法救助案件由行政庭办理。

（五）发回重审、指令审理案件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由审委会委员轮流承办。

第五条 立案庭收案后原则上当天审查立案并将案件录

入系统（疑难复杂的7日内审查）制作电子卷宗，当天通知审判团队领取卷宗，审判团队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领取，至迟不超过1个工作日，办案团队拒不领取或者领取后又擅自退回的，立案庭应及时将情况反映至审管办和督察室。视情况予以问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审判团队负责人承担。因特殊情况确需自行回避的案件，报请院长审批后退回立案庭重新分案。

第六条 各审判团队办理案件应注重结案均衡度，杜绝年底不收案、结案前松后紧、年底突击结案现象发生。

第七条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依托“案件监管平台”，发挥好院庭长对四类案件及审判管理监督职责，建立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第八条 加强网上办案工作，各承办人应注重网上办案工作，在审判流程系统及时准确录入各项审判活动信息，及时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具体流程参照《通许县人民法院“网上办案”信息录入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立发改案件评查及责任追究制度。审管办每月通报发改案件台账，列明发改案件部门、办案人、发改原因等事项。对被发回重审、改判的案件，定期进行评查分析，并召开研判会。

第十条 严格落实庭审直播工作，庭审直播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司法公开制度，对生效案件应及时点击“生效”并按要求将裁判文书上网，文书上网工作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第十二条 加强审判质效管理。审管办按照《全市基层法院工作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严格对立案、办理、结案、上诉移送及案件生效等重点流程阶段进行节点监控，每月作出质效分析情况通报，对全院案件审判流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汇总、反馈并通报全院，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

第十三条 为以公开促公正、转作风、提能力，对三大司法公开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司法公开任何一项不达标的员额法官，年底不得评优、评先和晋级。

第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实施方案由案件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